

##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

三、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

第二案：審議○○○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處分。

第三案：審議○○○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本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案。

決 議：再審不受理。

備註：本件業經再審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四案：審議○○○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第五案：審議○○○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第六案：審議○○○○因更正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備註：（一）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本府地政局列席說明。

（二）○委員○○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七案：審議○○○因徵收補償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3年11月28日及103年5月16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103年11月28日處分部分為訴願不受理；103年5月16日處分部分為訴願駁回。

第八案：審議○○○因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九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103年11月13日起至104年1月14日止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第十案：審議○○○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第十一案：審議○○○因核發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駁回。

第十二案：審議○○○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訴願不受理。